

第二部份 - 以色列人在西奈山

頒布十誡—出埃及記 19-20

出埃及記可以分為兩部分：

第一部分：記載出埃及的細節（第一章到第十八章）第二部分的重点是頒布律法（第十九章到四十章）。這一課是第二部分的開始。要成為一個以色列人自己獨立的国家，從埃及被拯救出來是必定的，是第一步，如果一個自由国家沒有了律法，就成為混亂無政府狀況，也成為了另外一種“奴隸”生活，因此出埃及記的第二部分也很重要，神在西奈山頒布律法，其中包括了民法與生活準則，為了要幫助以色列人知道如何生活在一起，像一個国家，律法中也包括了獻祭的禮儀，教他們如何敬拜神，雖然有許多重複的地方，但大致上，生活的道德規則記載在 19 及 20 章，民法記載在 21-24 章，獻祭的禮儀記載在 25-40 章，

第二部分：是以頒布十誡為開始，我們無法用語言來描述十誡的重要性，雖然這是歷史上第一次記載了神的要求，但是這不是新的標準，一位有“良知”的人，必定有追求神，尊重神，並且感謝神的意願，保羅在羅馬書 1:18-23 說：“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”每一個人都知道不應該殺人，不應該偷竊，不應該撒謊，但這些都是“罪人”們常犯的錯，雖然有些古老的法令也頒布了相似的规定，但是沒有任何一個法令像十誡一樣，把人与人及人向神所應有的責任，記載得如此完全。

應用

現今的時代對十誡的需要比過去有過之而無不及，許多人尊重聖經（包括十誡）的權威却不讀聖經，因此成了“聖經文盲”許多人甚至無法說出十誡中任何一條誡命，如此的情況下，又如何去遵守呢？因此他們的生活與決定就如師士時代，“個人任意而行”，（士 21:25）自圓其說，他們用各種理由不守安息日，他們偷竊，說謊話，認為只要沒有造成任何傷害就可以，什麼是你生活的準則呢？聖經與十誡在你的生活中扮演什麼角色呢？

第一誡：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

第一條誡命開始，就是談到我們與神的關係。這誡命要求我們對神專一熱忱的敬拜。若是敬拜任何耶和華以外的神就是觸犯這誡命。觸犯這誡命不但是指崇拜異教神象宙斯

或阿芙羅狄蒂或甚至羅馬皇帝。只要我們看重某些人或某些事務過於看重神也是觸犯這誡命。在我們的時代，人們經常把他們自己替代神來決定他們自己的道德標準。

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” 同時意味著我們要盡心盡性盡意的來敬拜神。正如耶穌所問的什麼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最大？（馬太 22:37）。為此，我們需要從神的角度來看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情，如聖經中所講的；讓祂的道德成為我們生活的指南，祂的榮耀成為我們一生的目標；在我們的思想，我們的人際關係中，我們工作中，我們的休閒和娛樂中要把祂放在首位。這也就是說我們要負責任地管理所有祂交給我們的金錢，時間和才幹。

第二誡：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

第一條誡命是關於我們敬拜的對象，而第二誡命是關於我們敬拜的態度，要求我們用心靈來敬拜神。

為什麼禁止形像敬拜的意義？為什麼這件事很重要？因為這誡命要我們不可向偶像跪拜（偶像是指“任何天上地下地上或水中的百物”的形象）。遵守的得祝福，違背的受咒詛（“因為我，耶和華你的神，是忌邪的神，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直到三、四代，愛我的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）？誡命中只有這條誡命指出如果我們觸犯這誡命，會有什麼樣的處罰。此命令為何如此嚴厲？

因為沒有一個形象能代表神，能取代神。所以向偶像跪拜就是羞辱神。受造之物怎能與創造者相比。亞倫為以色列百姓製造金牛肚，是想藉著金牛來代表神偉大的能力，讓百姓有個敬拜的實體，但卻誤導百姓犯罪，觸怒神。

這誡命正面的要求是要我們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祂（約翰 4：23），從聖經中來認識，學習神的偉大，神的屬性，以至於知道如何辨別那些不能代替神的偶像。

第三誡：不可妄稱耶和華——你神的名

誡命中的第三個：“你須不濫用你的上帝耶和華的名”

1. 神名字的意義

耶穌在主禱文開始第一句：“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…”（馬太福音 6：9），幫助我們以正確的態度來了解這條誡命。神的名字代表神的屬性。因此，不尊敬神的名，就是不尊敬神。神的名代表神值得被稱頌的屬性。當我們尊稱祂的名時，我們就是在稱頌祂。

2. 神的名字

出埃及記中我們已經看到許多神的名稱。耶和華 (Yahweh) 是神在燃燒的荊棘中向摩西顯現時的稱呼。神是自有永有, 且是永遠存在的神. Adonai (我的神). 耶和華 Rophek 是代表"神醫治"他的百姓, 在曠野照顧關心祂百姓。耶和華 Nissi 是"耶和華我的旗幟"; "帶領祂的百姓打勝仗。

Elyou 是 (至高的神)、El Shaddai (全能的神)、Jehovah-Jireh 耶和華以勒 (神提供)、Alpha & Omega 阿爾法和歐米茄 (是始是終的神)。我們稱神為大能的君王, 是創造者。因為耶穌基督也是神, 因此神也稱為道, 是世界的光, 神與我們同在, 是受苦的僕人, 是代罪的羔羊, 是生命的糧, 是好牧人, 是活水, 是道路, 真理, 生命。因為聖靈也是神, 因此真理的聖靈也是祂的名字, 是我們的安慰者。當我們了解神的名字, 贊美神的名時, 我們就是尊敬神, 榮耀神。

第四条诫命-当守安息日。定为圣日

到目前为止, 我们都同意诫命中的规定, 但是第四条诫命却有出入, 这条诫命是吩咐以色列人在第七日就是周六守安息日, 很明显, 大多数基督徒是在周日来守安息日, 不但如此, 我们遵守的方式也不同, 我们如何解释呢? 有一件事是肯定的, 就是这不是一件小事, 第四条诫命与第二条诫命一样, 神用比其他诫命都长的经文详细说明这诫命。

对于以上所说的不同之处通常有三种不同的看法。

第一种看法: 认为我们必须在星期六守安息日, 星期日守安息日是错误的, 这是安息日會 (Seventh-Day Adventists) 看法。

第二种看法是根据西敏寺的信念 (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) 认为在新约中的星期日守安息日就等于旧约中在星期六守安息日, 守安息日的方式应该完全一样。

第三种看法是认为安息日是纪念耶稣的受难并且第三天后复活, 是一个全新的日子, 就是主日, 是有他独特的地方, 这也是約翰加爾文(John Calvin) 的看法

无论你认同哪一种看法, 是星期六? 还是星期日? 守安息日, 是什么工作都不做? 还是以喜樂的心來紀念耶穌, 重要的是我们有没有以一个严肃的态度来遵守, 我们不可妥协, 我们必须从心做起。

第五条诫命-当孝敬父母

从现在开始, 诫命从與神的關係上轉移到教训人与人之间相处的原则, 这与耶穌基督的教导是一致的。(太 22:39)

这个诫命是有关个人与父母亲的关系, 因为家庭是所有群体中最小的一个单元, 家庭给社会带来最大的影响, 家庭败坏, 社会就墮落了, "父母" 也有其它的预表, 可以是

君王或总统，也有属灵方面的解释。就是牧者或是教会中其它属灵领袖，因此这诫命也教导我们如何顺服“掌权者”。

第六条诫命-不可杀人

这条诫命常被误解，都是因为翻译的缘故，杀人（kill）原本的意思，更合适的翻译应该是谋杀（murder）因为诫命中并没有禁止所有的“杀人”行为，很明显的，犹太人没有误解，在惩罚的方式中，“死刑”也是一种，也帮助我们了解祭物是为了取代我们“应死”的惩罚。

如此了解不是要我们可以自圆其说。但是可以帮助我们除去那无谓的自责。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强调说：“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殺人』；又說：『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』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”（太 5:21-22）在神的眼中向人愤怒，侮辱人，甚至没有以应当的方式来尊重人，都是犯了这条诫命。

第七条诫命-不可奸淫

耶稣基督重申此诫命，不但禁止奸淫的行为，更深的一步，他叫我们不可有淫念，耶稣说：“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”（太 5:28）很明显的这条诫命与现代社会的道德标准有很大的矛盾，许多人不尊重父母亲，谋杀事件经常发生，人们好像习以为常，至于性关系问题更为严重，不但没有指责，反而变本加厉，在这个物质至上的社会里，从个人的生活到偷窃的渲染，人们的穿着，言语都在追求虚伪，引人注目，违反了神的诫命，圣经中禁止婚前性行为并更强调婚后对配偶的忠实，但是现今社会的电影，电视，所传递的都是相反的信息，鼓励个人满足自己的“慾望”，我们基督徒是否向现今的标准低头呢？当然不可以，但是神的标准与社会的标准差别是如此的大，我们那原本带有罪行的老我是无法靠自己得胜的，唯一的方法就是随时靠耶稣基督，随时穿着军装，随时警醒，来面对现今的社会引誘。

第八条诫命-不可偷窃

这条诫命，是广被接受的标准，但是只有圣经能告诉我们原因，因为我们所拥有的都是来自神“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；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”。（雅 1:17）所以偷窃别人的财物就是偷窃神的。

何为偷窃，我们在上班的时候是否尽心尽力？我们是否浪费资源？我们是否没有偿还贷款呢？我们报的税是否诚实呢？我们是否拒绝帮助别人呢？从正面的角度来看这条诫命也很重要，保护拥有者的所有权并且帮助别人达到最高的潜能，也是我们的责任，耶稣基督给我们的最高原则说：“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”（太 7:12）

第九条诫命- 不可做假見證陷害人

这条诫命除了禁止在法庭里做假見證，更重要的是在我们每一条的生活里要真诚，“是”就是“是”，“不是”就是“不是”没有任何虚伪，隐瞒，說閒话与夸大其词，圣经中又告诉我们“你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；你在我隱密處，必使我得智慧”（诗51:6）及“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”（弗4:25）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，有时候所谓的“善意的谎言”或是修改一下事实好像是有必要的，也有些情形说实话好像不可能，最难的是很多时候我们无法了解实情，我们必须慢慢的学习，将神的话充满我们的心，让神的智慧帮助我们去面对那“不清不楚”的状况，帮助我们能以耶稣的心为心，以爱心来讲实话。

如果我们只充满了自我，我们的反应必定受到自我利益的影响，只有我们单单为了爱主，事奉主，才能驱使我象耶稣一样以爱心说诚实的话。

第十条诫命-不可贪恋

这条诫命彰显出所有诫命的出发点，因为它所说的不是外在的表现，而是说到人应有的态度，仍是内在的问题，在这“物质至上”的社会里，人们那无止境的追求物质上的满足。改善我们的生活是没错的，但是不断的追求，想得到别人有的，（keep up with the Johns）就是错误的，贪恋常常会导致犯其它的罪如奸淫与偷盗。

IV 应用

当我们读到十诫时，我们无法不反省自己的罪有多深，这也是在20章结束时所带来的结果。以色列人被指责而惧怕而不愿意听到神的声音，只愿意听摩西所传的话语：“摩西對百姓說：’不要懼怕；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，叫你們時常敬畏他，不致犯罪’”（出20:20）

最重要的问题是这一课提醒了我们自己的罪，驱使我们悔改来遵守神的教导，如此的意愿是否带领你到耶稣基督的面前来求原谅，与洁净呢？这一课是否鼓励你要过一个圣洁的生活呢？你的计划是什么呢？

出埃及記第二十一~二十四章; 討論日期 2/7/16

0. 分享講義中給你留下深刻印象並且願意去遵行的行信息.

1. 读出埃及記 21:1~32

a. 从 21 章开始, 摩西对以色列人定下民法(Civil Law) , 又称为约书, 为什么 神只对以色列人订下许多特别的法令, 却不对周围国家有相同的要求?

b. 你是否同意, 神对他呼召的仆人有特别严厉的要求?

c. 你认为这段法令的目的是什么?

2. 读出埃及記 21:33-22:15

a. 你认为这段法令的目的是什么?

b. 这段经文中规定了许多财产受到损害的法令, 请以现今的社会情形来解释以下的经文:

21:33-34 _____

21:35-36 _____

22:1-4 _____

22:5-6 _____

22:7-15 _____

3. 读出埃及記 22:16-23:9

那些法令, 你认为应该也在现今的社会执行?

4. 读出埃及記 23:10-33

- b. 出埃及记 23:10-19 这段经文中所规定的法令是什么?
- c. 谁是在 20 节里提到的 “使者”?
5. a. 在 22 到 23 节中, 有多少 “我要”, 指出神在我们顺服时要给我们的祝福?
- b. 举出这段经文中神对以色列的应许?
6. 读出埃及记 24:1-18
- a. 利用串珠圣经去找谁是拿答及亚比户? 他们为什么被选去陪伴摩西上山?
- b. 阅读出埃及记 24:2 及希伯来书 3:16 及 12:24, 如果摩西是律法仲裁者, 谁是新约仲裁者?
- c. 以色列人在什么时候立下顺服神的约的诺言, 在献祭以前或以后?
- d. 在一个人接受耶稣基督的宝血以前, 他是否能愿意顺服主, 请解释
7. a. 在 12-18 节中, 神以哪三种方式来彰显他的荣耀?

b. 請描述神的榮耀.